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73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
		注册号	92220106MA14U34MXJ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孟庆波
违法行为类型			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食品违法行为案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 24.50 元； 2、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罚没合计 20024.5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73号

当事人：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06MA14U34MXJ

住所（住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安居小区1-7号楼
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孟庆波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安居小区1-7号楼102室

2020年5月11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收到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号为SP-202004210004的检验报告，被抽检单位为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被抽检食品油条，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0年5月11日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5月12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执法人员刘利利、王刚向当事人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DC20220100242232050）、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DC20220100242232050）、检验报告（NO:SP-20200421000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DC20220100242232050），当事人放弃复检。执法人

员当日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在厨房内发现“百钻”牌无铝双效泡打粉已开袋，剩余半袋，“于盛”牌未添加铝双效泡打粉6袋未开袋，包装完整，在该店库房货架上发现食品添加剂硫酸铝铵（净含量5000克）开口处未密封包装破损，现场称重5.001千克。执法人员当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下达《询问通知书》（长绿市监询通字〔2020〕73号）。

经查，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负责人孟庆波，2017年9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92220106MA14U34MXJ），2018年5月29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JY22201060176829），2018年6月20日开始营业。

2020年4月21日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安居小区1-7号楼102室的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制作的油条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实测值519mg/kg，标准指标 $\leq 100\text{mg/kg}$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调查，当事人制作油条使用铁锅，当事人提供了制作油条的原料五得利六星面粉、香甜泡打粉、大豆油的质检报告。2020年4月15日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雇佣一油条师傅，师傅让该店店长购买食品添加剂桂花泡打粉和食品添加剂硫酸铝铵，在制作油条时使用桂花泡打粉，经店长提供的图片显示桂花泡打粉包装袋标注名称为香甜泡打粉（净含量

400 克，生产商：桂林市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配料中含有硫酸铝铵，油条师傅操作过程中过量使用含铝添加剂香甜泡打粉导致抽检时铝残留量超标，油条师傅 2020 年 4 月 21 日试用期满离职，剩余的泡打粉及面该店均未继续使用，废弃处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香甜泡打粉，库房内存放食品添加剂硫酸铝铵该店未使用。因该店没有销售记录，经该店店长计算油条师傅工作期间油条销售额为 70 元，油条销售价格为 2 元每根，成本价格 1.3 元每根，剩余原料面 4 斤，成本价格 4 元每斤，货值金额 86 元，违法所得 24.50 元。

对照市场监督管理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执法人员侯国君、刘利利、王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进行移送，公安局未受理，不够移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 DC20220100242232050）：证明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对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抽样情况；
3.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编号 DC20220100242232050）：证明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对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现场告知情况；
4.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 DC20220100242232050）：证明抽检油条不合格情况。

5. 检验报告（NO：SP-202004210004）：证明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被抽检的油条铝的残留量不合格的情况；

6. 《送达回执》：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检验报告情况；

7. 放弃申请复检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放弃申请复检情况；

8. 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提供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孟庆波身份情况；

9. 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国志会处理行政处罚一事的实际情况；

10. 被委托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托国志会身份情况；

11. 被委托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主体情况；

12. 被委托人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主体情况；

13. 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9 张：证明当事人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现场检查时的实际情况；

14. 被委托人提供的销售食品的供货凭证复印件 4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的合法来源；

15. 被委托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3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合法资质；

16. 被委托人提供的销售的食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6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7. 被委托人提供香甜泡打粉实物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 2020 年 4 月 21 日使用的泡打粉的实物情况；

18. 2020 年 5 月 12 日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情况；

19. 2020 年 5 月 12 日本局执法人员下达的《询问通知书》（长绿市监询通字〔2020〕73 号）及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询问程序的事实；

20. 2020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实际情况；

21. 2020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当事人对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的确认情况；

22. 被委托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绿园区佰臻乡早餐店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实际情况；

23. 被委托人提供的《火化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国志会父亲实际情况；

24. 被委托人提供的《低保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国志会父亲国相军生前实际生活情况；

25. 被委托人提供的《居民死亡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国志会母亲实际情况；

26. 被委托人提供的《离婚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国志会与妻子婚姻情况；

27. 被委托人提供的家庭情况原件一份：证明国志会家庭及经济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 年 5 月 27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听告字〔2020〕7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 227 中违法较轻的标准为“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的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鉴于当事人非主观故意，能积极配合执法

人员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提供相应材料，索证索票齐全，案发时未造成人身、财产及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生活确有困难，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第（五）项“因残疾或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4.50 元；
- 2、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罚没合计 20024.5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

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
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年6月3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绿园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
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归档。